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2020年4月27日至5月1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Miguel Mora 和 Lucía Pineda(尼加拉瓜)的第 17/2020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尼加拉瓜政府转交了关于 Miguel Mora 和 Lucía Pineda 的来文。政府并未回覆有关函件。该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iguel Mora Barberena 是尼加拉瓜人，1965 年 8 月出生，居住在马那瓜，是一名记者，也是全国性电视频道 100%新闻台的主管。来文方表示，100%新闻台报道了国家警察为驱散 2018 年 4 月开始的抗议活动而采取的镇压行为，以及示威者被捕、据称遭受酷刑、失踪、受审等情况。

5. 来文方称，100%新闻台不停地报道 2018 年 4 月抗议期间以及随后几个月里镇压的情况，因而成了政府等相关各方攻击的目标，政府采取了各种行动，试图对这家媒体及其记者封口。

6. 来文方报告说，在 Mora 先生被捕之前，他和他的家人以及 100%新闻台的其他人员都多次受到死亡威胁。2018 年 11 月 30 日，尼加拉瓜电信邮政局司法处要求卫星电视公司暂停 100%新闻台节目的播放，随后，他们就开始受到这种威胁。

7. 2018 年 12 月 5 日，100%新闻台被防暴警察包围；新闻台附近至少有五支巡逻队。2018 年 12 月 7 日，新闻台的粉丝在新闻台大楼前围观，用手机拍摄所发生的情况。同一天，100%新闻台工作人员乘坐一辆面包车进行新闻工作时，约十名警察将他们拘留。2018 年 12 月 8 日，警方绑架了新闻台的一名摄影师。2018 年 12 月 10 日，武装准军事人员对 100%新闻台设施进行监视，拍摄了进出大楼的每个人的照片和视频。另据称，准军事部队在新闻台大楼对面的一块军用地块上监视并骚扰前来大楼参加各种活动的人员和客人。2018 年 12 月 13 日，美洲人权委员会批准了对 Mora 先生有利的预防措施。

(a) 搜查和逮捕

8. 所收到的材料称，2018 年 12 月 21 日晚上 21 时许，警察巡逻队查抄了 100%新闻台，拆除并带走了许多设备。国家警察特别行动局大约 40 名人员将武器对准在场的工作人员，并在没有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了 Mora 先生和一些记者。被逮捕的人当时没有被告知被捕的原因及对他们的指控。他们都被转送到国家司法援助局，也就是被称为 El Chipote 的拘留中心。

9. 来文方称，警方没有出示对 Mora 进行搜查和逮捕的法庭命令。法官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5 时 30 分发出的信函中表示，助理检察官提出了指控，第六区刑事法院法官下令搜查 Mora 先生的住所和 100%新闻台大楼并逮捕 Mora 先生，命令发函给国家司法援助局，由该局执行该命令。但 Mora 先生的律师在初步听证时才得知这一情况。

10.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 100%新闻台设施被查抄一小时后，尼加拉瓜电信邮政局发布公报称，“从晚上 9 时开始，Primicias S.A.公司将无权在其系统内传输 100%新闻台的信息”。

(b) 指控和审前拘留

11. Mora 先生于 12 月 22 日(即他被捕后的第二天)被带见法官, 他被控犯有《刑法》第 398 条所述的煽动、提议和共谋实施恐怖行为的罪行, 以及《刑法》第 32 条所述的行为, 第 32 条将仇恨罪称为加重情节的歧视行为。检察官办公室的指控是以政府支持者报告的情况为基础的, 这些支持者试图指控 Mora 先生利用媒体和社交媒体煽动仇恨和恐怖主义。检方还认为, 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歧视是一种加重情节的歧视行为, 有损于尼加拉瓜社会和国家, 有损于 11 名声称因各种事件而受害的人。据称, 提出指控的原因是 2018 年 4 月针对政府支持者的抗议活动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破坏。来文方指出, Mora 先生和 100%新闻台工作人员都没有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些活动。

12. 陈述听证会是非公开举行的, 但政府媒体被允许进入, 政府媒体便利用听证会上记录的材料对 Mora 先生大加污蔑。来文方说, 在听证结束时, 法官宣布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对他实行审前拘留, 但没有说明为何有必要采取这种措施。法官关于审前拘留的论点一再被用来剥夺在抗议活动中被拘留者的自由。第 952 号法第 1 条修订了现行《刑法》第 565 条, 规定被控犯有“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等罪行的人应予审前拘留。来文方称, 这一法律规定是对司法机构独立性的侵犯, 因为根据这一规定, 只要检方认为某一行为属于该条所述范围, 在司法程序期间就应对被告实行审前拘留。该条规定还允许延长程序时限, 从而可能推迟一审判决的时间。

13. Mora 先生在 El Chipote 拘留中心被单独关押一个月。他到了拘留中心就遭到殴打, 穿着内衣睡在水泥地上。他有 37 天没有见到阳光, 他的牢房没有照明, 这影响了他的视力。牢房卫生状况极差, 蚊子很多, 造成过敏。在他被拘留的第一个月里, 也不让探视。2019 年 1 月 22 日, 第一次有一名家属探望, 持续了十分钟, 被警方全程监视。

14. 2019 年 1 月 30 日举行了初步听证, 随后 Mora 先生被转到 La Modelo 监狱。来文方称, 检察官办公室阻碍 Mora 先生行使辩护权, 没有向他的律师提供作为证据的所谓录音, 不允许他与律师交谈, 他只能在初步听证时在法庭与律师会面半小时。尽管他要求与律师会面, 但在他被拘留在拉莫德洛中心期间, 他一直未能与律师会面。他被关押在 La Modelo 拘留中心后, 他的家人多次要求探访遭拒, 2019 年 2 月 4 日终于获准探访, 会面持续 15 分钟, 会面过程受到监视。在拘留中心, Mora 先生被关押在称为“火炉”的牢房里, 这种牢房是高度设防的牢房, 专为那些被认为会危及监狱安全的囚犯而设。

15. 2019 年 2 月 19 日, Mora 先生开始绝食抗议, 抗议对他的人权的一再侵犯, 特别是不允许家人探望、不允许接收包裹的限制。家人第二次获准探视是在 3 月 4 日; 他的家人注意到他在绝食后面容憔悴, 健康受影响。这次探视持续了 45 分钟。

16. 由于政府没有对预防措施的执行情况作出答复, 应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要求, 美洲人权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要求对包括 Mora 先生在内的 17 名被拘留者采取紧急措施。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提交的证据, 美洲人权法院确认针对那些参与抗议活动的人提起法律诉讼的情况, 这些人被控犯有恐怖行为, 而对此的普遍做法是实行审前拘留。

(c) 根据《大赦法》释放

17. 2019 年 6 月 11 日, Mora 先生根据《大赦法》获释, 获释的被拘留者共有 105 人。特赦后的法律状况不确定, 因为诉讼程序尚未最终终止。此外, 《大赦法》本身包含一项条款, 其中规定所涉人士如果犯下某些行为, 可能会重新被捕。

18. Mora 先生仍然留在尼加拉瓜, 他想继续从事记者工作, 并重新开启 100%新闻台频道。在社交媒体上, 他继续受到侮辱和攻击, 被称为恐怖分子和政变分子等等。他与尼加拉瓜的一个小分队和另一个流亡在外的团队一起工作, 经济困难很大, 设备和设施都在警方控制之下。

(d) 尼加拉瓜的政治和社会背景

19. 来文方说, 自 2018 年 4 月危机开始以来, 尼加拉瓜政府有选择地镇压行使抗议权利的民众、独立新闻媒体、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 取消这些团体的法人资格。警察和辅警继续绑架、逮捕、骚扰参与抗议活动的公民。

2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联合国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谴责对记者和独立媒体的反复攻击、查抄和新闻检查行为, 呼吁政府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骚扰和迫害, 并保障记者的工作, 包括允许 100%新闻台运作。

21. 2019 年 3 月 12 日, 人权理事会七名特别报告员对尼加拉瓜人权组织法人资格被取消、媒体办公室和民间社会组织遭到搜查的情况表示关切。他们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人们对司法系统缺乏信心, 司法系统在调查、审判和适当惩罚违法者方面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保障。

2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指出, 尼加拉瓜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特别是侵犯和平集会、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人身自由。人权高专办在一份报告中建议尼加拉瓜确保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使, 恢复九个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的法人资格, 并制定一项全面的问责行动计划。

(e) 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

23. 来文方称, Mora 先生被任意拘留, 原因是他行使了表达自由权利, 通过报道尼加拉瓜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来履行他作为记者的工作。来文方称, Mora 先生在监狱受到的待遇是对他人身安全权和享有尊严待遇的人权的侵犯; 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此外, 他受拘留的条件恶劣, 这侵犯了他的身心健康权, 危及他的生命和健康。Mora 先生的案件是尼加拉瓜将抗议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普遍做法的一个具体例子。

(i) 第一类: 缺乏法律依据

24. 来文方称, 对 Mora 先生的拘留属第一类任意行为, 因为当局下令自动实行审前拘留, 阻碍他行使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来文方称, Mora 先生被控煽动、提议和共谋实施恐怖行为, 从而根据第 952 号法自动对他实行审前拘留。来文方认为, 在没有根据个案情况审查必要性的情况下自动实行审前拘留的做法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和四款, 说明拘留没有法律依据。来文方指出, 当局以恐怖行为罪名和自动审前拘留来惩罚行使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记者和人权维护者。

(ii) 第二类：基本权利和自由

25. 来文方称，对 Mora 先生的拘留属第二类任意行为，拘留的原因是他行使了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来文方称，当局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Mora 先生是一家媒体的主管，该媒体在频道被关闭、人员被拘留之前一直报道抗议活动受镇压的情况。Mora 先生通过他的电视节目，要求在尼加拉瓜实行正义、恢复民主。

(iii) 第三类：正当程序

26. 此外，来文方称，对 Mora 先生的拘留属第三类任意行为，因为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没有得到遵守。

27. 来文方称，2018 年 12 月 21 日，当局人员进入 100%新闻台大楼时，没有出示法院命令，从而侵犯了 Mora 先生的权利。逮捕行动应依据法院命令进行，而且他在被捕时应被告知这一权利。据称，当局还违反了关于搜查设施和拘留新闻报道组人员的法律要求，进行搜查的时间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217 条的规定。

28. 来文方还称，当局侵犯了 Mora 先生在被捕时被告知逮捕原因的权利。当局人员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逮捕 Mora 先生时，没有做任何解释。直到 2018 年 12 月 22 日举行听证时，他才知道他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

29. 来文方还称，当局侵犯了 Mora 先生得到尊重其人格尊严的待遇的权利。当他到达 El Chipote 时，一名警察摘下他的眼镜，打他的脸，造成瘀伤。他被剥光衣服，被关进一间小牢房，然后被转送到另一间有四个人的牢房。他在 35 天里没有见到阳光，牢房里又没有灯。卫生条件极差，蚊子多，导致过敏。

30. 来文方说，Mora 先生一进 La Modelo 监狱，就被关在高度设防的牢房里，牢房长 2 米，宽 3 米，他无法活动。这间牢房位于被称为“火炉”的牢区内，温度高，通风和采光极差。此外，他受到严格的单独监禁，这种监禁方式是对最危险的囚犯使用的，每月只允许探视一次，但在 5 月和 6 月对探视的限制没那么严厉。2 月 11 日，他的家人要求更换牢房，但从未得到答复。

31. 来文方还说，当局侵犯了 Mora 先生对拘留合法性提出上诉和在整个拘留过程中准备充分辩护的权利。Mora 先生被隔离关押，他与律师的会面受到限制，检方拒绝分享证据，所有这些都是对辩护权的侵犯。同样，《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9 没有得到尊重。该原则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刚刚被捕后，都有权获得他们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

32. 来文方称，Mora 先生被拘留的情况表明，国家当局为给他造成更多痛苦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这种持续的待遇侵犯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条第 3 款和第 58 条以及《原则》第 15、19 和 20 条所规定的与外界接触的权利。

33. 来文方还说，当局侵犯了 Mora 先生在被证明有罪之前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他是根据恐怖罪行的指控而被逮捕并受审前拘留的。然而，在没有通过个案分析来证明这种拘留的必要性的情况下，审前拘留的做法就是违反无罪推定原则的预先处罚。即使法律对审前拘留有规定，这样做也必须符合国际法。

(iv) 第五类：政见歧视

34. 来文方最后说，对 Mora 先生的拘留属第五类任意行为。对于 Mora 先生，当局不考虑采用拘留的替代办法。这样做侵犯了他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法律面前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而且这样做也无视人人平等的原则。此外，检方所作所为与当局迫害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一贯模式是一致的。Mora 先生受到单独监禁，在刑事诉讼期间出现了各种不正常情况，这些都表明当局在尽最大努力惩罚 Mora 先生，以此作为例子，向反对派人士发出明确的信号。考虑到这些原因，来文方认为，Mora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以歧视性理由为依据的，因为他是批评政府的独立记者。

35. Lucía Pineda Ubau 是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国民，1973 年 9 月出生，居住在马那瓜，是 100%新闻台的记者和新闻主任。Pineda 女士在抗议活动现场报道方面发挥了突出的作用。此外，她还多次报道了国家警察为驱散抗议活动而进行镇压的情况以及示威者被逮捕、所称遭受酷刑、失踪和面临司法程序的情况。

(f) 搜查、逮捕、起诉和审前拘留

36. 来文方说，Pineda 女士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晚 21 时左右在当局对 100%新闻台的查抄行动中被捕，当时没有向她出示法庭命令，也没有告知她被捕的原因和她的权利。她被转送到 El Chipote 监狱，在被捕后的头 40 天里一直关在那里。来文方说，她失踪了 30 多个小时，直到 2018 年 12 月 23 日才被带见法官。

37. 来文方说，2018 年 12 月 23 日，警方将 Pineda 女士带到法官面前，她被控参与煽动、提议和共谋实施恐怖行为。初步听证是非公开进行的，家人、朋友和独立媒体被拒绝进入，但政府媒体被允许进入，政府媒体利用记录的材料，大肆加以污蔑，称她为恐怖分子。检察官办公室为了指控 Pineda 女士，扩大了对 Mora 先生指控的范围，称他们两人和 100%新闻台的其他记者在发布假新闻破坏稳定。

38. 检察官在扩大指控范围和修正指控的书状(日期为 22 日，但于 12 月 23 日收到)中要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66 条对 Lucia Pineda 发出逮捕令和搜查令”，她自 12 月 21 日晚以来一直被拘留。此外，在法官指示司法援助负责人对 100%新闻台进行搜查和逮捕 Mora 先生的文件里，没有提到 Pineda 女士。

39. 指控所依据的事实是发生在 2018 年 4 月抗议活动中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基于这些情况，当局指控 Pineda 女士利用 100%新闻台宣扬和煽动仇恨。她被指控散布虚假和未经证实的消息，意图在民众中引起焦虑、激进情绪的仇恨。检方称，她的意图是制造恐怖，引发暴力，蔑视国家警察当局，煽动仇恨，煽动公民抗命，实施恐怖行为等相关严重罪行。

40. 这项指控是根据《刑法》第 398 条并结合参考第 32 条提出的。起诉书还称，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歧视是一种加重情节，有损于尼加拉瓜社会和国家，有损于 11 名声称因各种相关行为而受到伤害的人。这 11 人的证词称，这些相关行为是 Pineda 女士和 100%新闻台煽动的。

41. 由于法律框架对恐怖行为犯罪类型有规定，法官自动下令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对她实行审前拘留。这一法律(第 952 号法律)还允许法官延长诉讼时限，一审判决可以推迟一年。在 Pineda 女士的案件中适用审前拘留，没有考虑到必要性标准，

这样做违反了适用审前拘留的条件。按规定，审前拘留只有在其他预防措施不足以确保程序目的的情况下才可适用。此外，这项措施不符合相称性标准，因为 Pineda 女士据称所犯的行为是受《宪法》第 66 和 67 条保护的。

42. 2018 年 12 月 29 日，警方搜查了 Pineda 女士的家，盘问了照看她家的人。一位到监狱探望 Pineda 女士并帮她传信的家人也受到骚扰，被拍照、摄像和监视。

43. Pineda 女士被拘留在 El Chipote 监狱的一个月里，受到 30 多次审讯，目的是迫使她录制一段向共和国总统道歉的视频。在最初几天里，她无法获得食物和个人洗漱用品。Pineda 女士在被剥夺自由一个月后，才获准得到家人的探望。

(g) 移送及拘留条件

44.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初次听证之后，Pineda 女士被移送到 La Esperanza 女子监狱。她被单独监禁，等待庭审，但审判从未举行，重新安排了五次，直到 2019 年 6 月 11 日获释。被关押期间，她每两天只有半个小时的放风时间，牢房里通风不良，采光极差，还有一台监控摄像头，全天 24 小时记录她的一切。

45. 来文方称，Pineda 女士被关押在一个 3 米长宽的空间里。对她打开牢房顶部两扇窗户的窗帘还有限制，允许打开的时间为上午 10 时到下午 2 时。Pineda 女士的床垫非常薄；她的家人表示想捐赠一张床垫，但当局不允许，理由是她已经有了一张床垫。

46. 来文方还说，当局一直不让 Pineda 女士的律师到监狱探望她。她只是在听证会前才有机会与律师会面。尽管她多次要求与律师会面，要求与律师通电话，但从未获准。她的律师于 4 月 9 日向法官提交了一封信，紧急请求监狱当局允许他会见被告。法官从未回复。

47. 来文方说，由于拘留条件差，Pineda 女士本来就有的循环方面的病症恶化。此外，她行走困难，手臂和腿部震颤，尿路感染，液体滞留，食欲不振，头晕眼花。在她被拘留期间，只对她进行了三次体检。一般检查由儿科医生进行，而不是由专科医生进行；检查结果也相互矛盾。2019 年 3 月 26 日，她的辩护律师请法院允许一名了解该记者病史的私人医生探访，但未得到答复。

48. 2019 年 2 月 11 日，美洲人权委员会批准了有利于 Pineda 女士的预防措施。由于政府没有作出答复，应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要求，美洲人权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要求对包括 Pineda 女士在内的 17 名被拘留者采取紧急措施。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提交的证据，美洲人权法院确认问题的极端严重性，并确认针对那些参与抗议活动的人提起法律诉讼的情况以及审前拘留的普遍做法。美洲人权法院的决议要求政府提供一切便利和保证，让法院代表团访问监狱。但政府回答说，因议程和既有工作安排，政府不能接受来访。

(h) 囚犯释放与《大赦法》

49. 2019 年 6 月 7 日，国民议会通过了《大赦法》，允许释放在 2018 年 4 月抗议活动中被拘留的政治犯，交换条件是不对夺走 325 人生命的致命暴力事件的责任人进行调查。2019 年 6 月 11 日，Pineda 女士根据《大赦法》获释，这次获释的共有 105 名受拘留者。

50. 特赦实施后的法律状况是不确定的，诉讼程序没有最终终止，因此没有提供足够的法律确定性。此外，《大赦法》条款本身试图限制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规定根据《大赦法》被确定为犯罪的行为如果再次发生，可导致再次拘留。

51. Pineda 女士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离开尼加拉瓜前往哥斯达黎加，在那里她继续为 100%新闻台工作。在社交媒体上，她不断受到攻击，被称为恐怖分子和政变分子等等。她的新闻活动是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作为 100%新闻台的一员，她在开展工作方面面临很大的制约。

(i) 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

52. 来文方称，Pineda 女士被任意拘留，被剥夺自由 172 天，原因是她行使了表达自由权利，作为一名记者报道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她在监狱受到的待遇是对她人身安全权和享有尊严待遇的人权的侵犯；这也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此外，她受拘留条件恶劣，这侵犯了他的身心健康权，危及他的生命和健康。Pineda 女士的案件是尼加拉瓜利用暴力和司法迫害将抗议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普遍做法的一个具体例子。

(i) 第一类：缺乏法律依据

53. 来文方称，对 Pineda 女士的拘留属第一类任意行为。Pineda 女士被控煽动、提议和共谋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根据第 952 号法律的规定，她自动受到审前拘留，这种做法侵犯了她对拘留合法性提出上诉的权利。此外，在没有逐案审查必要性的情况下，自动实行审前拘留的做法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和四款，同时也进一步表明拘留缺乏法律依据。

(ii) 第二类：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使

54. 来文方称，对 Pineda 女士的拘留属第二类任意行为，她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被当局逮捕。Pineda 女士是 100%新闻台的独立记者，在新闻台被关闭、主管人员被逮捕之前每天报道政府镇压抗议活动的情况。Pineda 女士在被拘留之前通过电视节目要求实现正义，恢复民主。

(iii) 第三类：正当程序

55. 来文方称，对 Pineda 女士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行为，与公正审判权有关的国际标准没有得到遵守。

56. 来文方称，2019 年 12 月 21 日，当局人员进入 100%新闻台大楼时，没有出示法庭命令，这违反了搜查设施和拘留 Pineda 女士的法律要求。来文方称，进行搜查的时间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217 条的规定。

57. 另一方面，来文方称，当局侵犯了 Pineda 女士在被捕时被告知逮捕原因的权利。当局人员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逮捕 Pineda 女士时，没有做任何解释。直到 2018 年 12 月 23 日举行听证时，Pineda 女士才知道她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

58. 来文方称，Pineda 女士在被捕之后 30 多个小时下落不明，因此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她的亲属不知道她被关押在何处。

59. 来文方称，政府对待 Pineda 女士的方式表明不尊重人固有的尊严，从而侵犯了她的权利。她被关押在 El Chipote 期间，被迫以有失人格的方式满足自己的生理需求，那里的厕所的状况很差。Pineda 女士公开谴责专员和警官的行为，在被拘留在 El Chipote 的第一周，他们给予她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有时在一天对她进行七次讯问。有一次，她的眼镜被没收了，她需要眼镜才看得见，眼镜直到 24 小时后才归还。Pineda 女士被审问了 30 多次，总是问同样的问题，并被告知她不会出狱。

60. 被转到 La Esperanza 监狱后，她被单独监禁，见日光和散步都受限制，她的血液循环病症得不到必要的医治。她的家人请求允许让私人医生给她看病，但当局不允许。

61. 另一方面，来文方称，当局侵犯了 Pineda 女士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上诉的权利以及准备充分辩护的权利。Pineda 女士被单独关押，与律师见面受到限制，检方拒绝分享证据，所有这些都构成对辩护权的侵犯。同样，随时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在刚刚被捕之后也是如此。

62. 辩护律师没有机会反驳检方的证据或对其提出质疑，因为审判从未开始，律师也没有收到指控她有罪的证据，甚至不允许到关押她的监狱探望她，也不允许与她进行电话交流。来文方还称，Pineda 女士受拘留的情况表明国家当局协同努力给她带来额外的痛苦。

63. 来文方称，当局侵犯了 Pineda 女士在被证明有罪之前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她是以恐怖罪行的指控而被逮捕并受审前拘留的。然而，在没有通过个案分析来证明必要性的情况下，审前拘留的做法是违反无罪推定原则的预先处罚。

64. 来文方还称，在此案中，Pineda 女士得到哥斯达黎加领事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尼加拉瓜当局不允许她与哥斯达黎加大使馆接触，而她也是哥斯达黎加国民。这种做法违反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来文方称，哥斯达黎加总领事馆人员试图行使探望 Pineda 女士的权利，为此曾十多次提出领事探视请求，并要求由领事馆代表出席定于 3 月 18 日开始的对 Pineda 女士的审判；然而，当局无视这两项请求。

(iv) 第五类：政见歧视

65. 来文方称，对 Pineda 女士的拘留属第五类任意行为，是基于对她的政治观点的歧视。此外，当局不考虑采用拘留的替代办法，侵犯了她在法律面前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并无视人人平等的原则。来文方称，对 Pineda 女士的指控与当局迫害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一贯模式是一致的。Pineda 女士受到单独监禁，家人被骚扰，在刑事诉讼期间出现了各种不正常情况，这些都表明当局在尽一切所能惩罚 Pineda 女士，以此作为例子，向反对派人士发出明确的信号。这些事实表明，Pineda 女士被剥夺自由，是由于歧视性原因：她是一名独立记者，被认为是政府的反对者，是政府的敌人。

政府的答复

66. 工作组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政府，请其在 2020 年 2 月 7 日之前作出答复。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在规定的时限内对来文作出答复。在没有收到政府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讨论情况

67. 工作组获悉，在通过《大赦法》之后，有 105 人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获释，其中包括 Mora 先生和 Pineda 女士。¹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政府没有对此提出异议)，《大赦法》适用后的法律状况不确定，因为刑事诉讼尚未最终终止，同时《大赦法》包含一项条款，规定再次从事被该法列为犯罪的行为的人可能丧失该法规定的赦免，这造成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由于这一原因，并由于本案表明了尼加拉瓜一贯的拘留做法，工作组将根据工作方法第 17(a)段分析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

68.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出示初步证据证明拘留做法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² 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初步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69. 工作组确信，Mora 先生是一名记者，是全国性电视频道 100%新闻台主任，该频道报道了 2018 年 4 月抗议期间及随后几个月里的镇压活动，每天 24 小时播放。同样，工作组收到了令人信服的信息显示，Pineda 女士是一名记者，亲自报道了街头的抗议活动。

70. 工作组还了解到，由于这一报道活动，Mora 先生、他的家人和该新闻台其他人员受到威胁，同时，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10 日期间，发生了多起针对新闻台工作人员和设施的事件和袭击。

71. 工作组注意到，美洲人权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指明了有利于 Mora 先生³ 和 Pineda 女士⁴ 的预防措施。同样，美洲人权法院要求采取紧急保护措施，⁵ 请尼加拉瓜立即采取必要行动，有效保护相关人士的健康、生命和人格完整，并评估可否以其他措施替代剥夺自由。

¹ 第 996 号法，即《大赦法》，由国民议会于 2019 年 6 月 8 日通过，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第 108 号《官方公报》上公布。

² A/HRC/19/57, 第 68 段。

³ 第 90/2018 号决议，关于尼加拉瓜的预防措施 873-18, Miguel Mora Barberena、Letisa Gaitán Hernández 及其家属(100%新闻台记者)，2018 年 12 月 13 日。

⁴ 第 5/2019 号决议，关于尼加拉瓜的预防措施 873-18(扩大)，Lucía Pineda Ubau 及其家属，2019 年 2 月 11 日。

⁵ 2019 年 5 月 21 日美洲人权法院院长决议，采取紧急措施，关于尼加拉瓜的 17 人被剥夺自由案。

第一类

72. 工作组了解到，2018 年 12 月 21 日夜间，数十名警察闯入 100%新闻台的办公场所，逮捕了 Mora 先生和 Pineda 女士，随后将他们转送到国家司法援助局的 El Chipote 拘留中心。工作组确信，在逮捕时，两人都没有被告知逮捕理由，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73. 关于 Mora 先生，工作组确信他是在 12 月 22 日被带见法官的，此时他才知道他被指控的罪行。Pineda 女士失踪了 30 多个小时，从 12 月 21 日被捕之后到 12 月 23 日被带见法官之前一直下落不明，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和三款。两位人士均非在作案现场被捕。

74. 根据《公约》第九条，执行逮捕时，应当场向被捕者宣告逮捕原因，并应随即告知被控案由。⁶ 逮捕的原因应包括法律依据以及指控所依据的事实和所犯违法行为。这些原因应是逮捕的正式理由，而不是执行逮捕的警察的主观动机。⁷

75. 此外，被捕者有权在逮捕时被当局告知他们有权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⁸ 同样，被捕者有权被及时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⁹ 工作组还回顾指出，被捕者如果有另一国籍，有权被告知其通知领事馆的权利，这将使被捕者能够利用充分的法律服务。

76. 同样，工作组确信，Mora 先生和 Pineda 女士因被控犯有煽动、提议和共谋实施恐怖行为的罪行而受到自动审前拘留。工作组谨回顾指出，工作组在其第 1/2018 号意见中仔细审议了这一问题，得出结论认为，自动审前拘留的做法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该条规定，审前羁押是一项特殊措施，而不应是常规做法，必须视个案情况而定，必须是合理且必要的。¹⁰

77. 工作组认为，在审判前对某些罪行的被告自动实行审前拘留，剥夺了被拘留者寻求拘留替代办法的权利，如保释，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无罪推定权利。对某些罪行的被告实行审前拘留，等于否认无罪推定原则，被指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被自动拘留，而不平衡考虑拘留的替代办法。工作组强调，国际标准，特别是《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并非不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下令审前拘留。然而，这些规则要求只有在司法当局对个案进行评估后，才能下令拘留。

78.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自动对 Mora 先生和 Pineda 女士实行审前拘留，而没有视个案情况考虑其必要性，这样做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和四款，并表明拘留没有法律依据。

⁶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原则 7，知情权；另见第 1/2018 和 64/2019 号意见。

⁷ 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25 段。

⁸ A/HRC/30/37，原则 9，律师协助和获得法律援助。

⁹ 《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¹⁰ 第 64/2019 号、第 53/2018 号、第 16/2018 号、第 1/2018 号、第 24/2015 号和第 57/2014 号意见；A/HRC/19/57，第 48-58 段；及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79. Mora 先生和 Pineda 女士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被捕时，没有被告知逮捕原因以及对他们的任何指控，Mora 先生和被捕后被单独监禁，Pineda 女士被捕后下落不明，两人都被自动审前拘留。有鉴于此，工作组认为，这种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80. 工作组强调，每个人享有表达自由权利，包括有权以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此外，工作组还重申，这项权利的行使可以受到限制，这些限制须由法律规定，并且是为确保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以及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健康或公共道德所必需的。¹¹

81. 工作组认为，见解和言论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是所有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石。¹² 表达自由至关重要，任何政府都不得以实际或被认为的见解为由，侵犯任何人的权利，见解包括政治、科学、历史、道德、宗教方面的见解或任何其他见解。因此，将以和平方式表达见解定为犯罪的做法，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或《公约》的规定。以某人所持见解为由或以某人传播新闻为由对其进行骚扰、恐吓或侮辱、拘留或审前拘留、审判或关押，均是不允许的。¹³

82. 在本案中，工作组确信，Mora 先生和 Pineda 女士是新闻传播专业工作者，通过 100%新闻台传播信息，逮捕他们的行动是当局和政府人员针对该新闻台采取的一系列骚扰措施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他们之所以被捕、随后面临诉讼程序和审判，是因为他们行使了见解、言论和传播各种信息的自由权利，特别是报道镇压 2018 年 4 月抗议活动的情况。

8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对 Mora 先生和 Pineda 女士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保障的见解、言论和信息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对他们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

第三类

84. 关于第二类任意行为的结论认为，拘留是行使见解、言论和信息自由权的结果。有鉴于此，工作组认为，没有适当依据表明审前拘留和审判是正当的。然而，鉴于当局对 Mora 先生和 Pineda 女士提起刑事诉讼，考虑到来文方的指控，并考虑到政府没有作出回应，工作组将着手分析司法程序中公平、独立和公正审判的基本要素是否得到尊重的问题。

85. 如上所述，工作组确信，Mora 先生和 Pineda 女士在被捕时，立即被告知逮捕原因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也没有对他们出示逮捕令，他们被单独关押，无法请法院核实拘留的合法性。工作组还了解到，这两人都受到自动审前拘留，这样做侵犯了推定无罪的权利。这些做法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下文分析关于违反正当程序的其他指控。

¹¹ 第 58/2017 号意见，第 42 段。

¹² 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¹³ 同上，第 9 段。

86. 工作组谨回顾指出，审判被控刑事罪时，被告一律有权迅即以其通晓之语言，详细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给予充分之时间及便利，准备答辩并与其选任之辩护人联络。¹⁴ 工作组希望强调，被告有权得到自己选择的律师的协助或辩护。¹⁵

87. 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工作组认为，被告有权及时获知针对其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告知可以用口头方式，但条件是随后通过书面方式加以确认，说明适用的法律，并说明指控所依据的事实。¹⁶

88. 关于与辩护律师联系的权利以及为辩护提供充足的时间和便利的问题，被告应能够迅速接触律师并私下交流，确保与律师进行非公开密沟通，¹⁷ 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¹⁸ 并能够查阅载有检方打算向法庭提交的所有文件、证据和其他材料的档案。¹⁹

89. 此外，工作组认为，

应毫不迟延地向被拘留者和/或其代理人披露拘留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以便他们有充足的时间为质疑作准备。披露内容包括：提供拘留令副本、将卷宗开放阅览并提供副本，还要披露机关掌握的或可以获得的任何有关剥夺自由理由的资料。²⁰

90. 在本案中，工作组确信，如前所述，Mora 先生和 Pineda 女士的辩护律师在他们被捕后特别是在被捕之初无法接触他们。同样，工作组确信，他们只有在初次听证前一刻才能接触到辩护律师，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和(卯)项关于人人都有权得到自己选择的律师的协助以及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规定。

91.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根据来文方的指控(政府没有对其提出质疑)，Pineda 女士在一个月里至少被审问了 30 次，当局还强迫她录制向共和国总统道歉的视频。这些情况使工作组更加确信，受《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保障的无罪推定原则未得到尊重。

92. 最后，工作组了解到，尼加拉瓜当局没有尊重 Pineda 女士得到哥斯达黎加领事保护的权利，Pineda 女士也是哥斯达黎加国民，这样做违反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工作组收到的信息(政府对此没有提出质疑)显示，哥斯达黎加总领事馆试图行使探望 Pineda 女士的权利，为此十多次提出了领事探访请求，同时请求由领事馆代表出席定于 3 月 18 日开始的对 Pineda 女士的审判；但当局无视这两项请求。

¹⁴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子)和(丑)项。

¹⁵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

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1 段。

¹⁷ 同上，第 34 段。

¹⁸ 同上，第 32 段。

¹⁹ 同上，第 33 段。

²⁰ A/HRC/30/37，准则 5 (知情权)，第 56 段。

9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承认的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没有得到遵守，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Mora 先生和 Pineda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任意行为。

94. 关于 Pineda 女士失踪、拘留条件、健康需要的材料，以及关于对 Mora 先生和 Pineda 女士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工作组依照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的规定，将本案提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

95. 最后，为了使工作组能够与行政、立法和司法当局、民间社会代表和被拘留者进行直接对话，以便更好地了解尼加拉瓜剥夺自由的情况，工作组建议政府考虑允许其按照 2018 年 4 月 24 日和 11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的要求访问尼加拉瓜。工作组回顾指出，自 2006 年 4 月 26 日以来，政府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了公开邀请，上一次访问该国是在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3 日。²¹

处理意见

9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剥夺 Miguel Mora 和 Lucía Pineda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十一和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四和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97. 工作组请尼加拉瓜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ora 先生和 Pineda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9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所有情形，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Mora 先生和 Pineda 女士可予切实落实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99. 工作组敦促政府对任意剥夺 Mora 先生和 Pineda 女士自由的情况进行彻底的独立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转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101.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²¹ A/HRC/4/40/Add.3.

后续程序

10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 Mora 先生和 Pineda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Mora 先生和 Pineda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尼加拉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3.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5.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报工作组。²²

[2020 年 5 月 1 日通过]

²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